

#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

戶政事務專用欄位

受理日期：  
戶所專用章：

※此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

收件日期：

收據號碼：

※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

照片浮貼處

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白、自然且嘴巴閉合、彩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並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彩色、放大片之照片，一張貼於此照，另一張浮貼)  
二、照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或面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  
三、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送件旅行社專用欄

應蓋有公司名稱、註冊編號、電話、負責人及送件人名章。

處理意見

新核發護照號碼

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收 登 篩 校 辦 配 列 品

兵役戳記

無 國軍人員 替代現役 役男 僑民役男 接近役齡男子 接近役齡僑民

男子年滿16歲至36歲(後備軍人、免役、補充兵、替代備役)及其國軍、替代現役、僑民役男、接近役齡僑民等身分者，請檢附相關兵役文件正本或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正本。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免附兵役證明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年滿14歲或領有身分證者請於實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

未滿14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請填寫下欄，並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三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乙份(除身分證外其他文件請勿黏貼於本欄)

中文姓名	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註：  
一、外文姓名拼音，如非中文姓名國語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  
二、建議外文姓氏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拼法相同。

請用大寫英文字母	外文姓名	(姓氏在前)曾領有護照者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現役
	外文別名(含姓及名)	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倘為特殊姓名，請提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人員(含文、教職、學生及聘僱人員)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僑居身分(如須在新換發護照上移簽舊護照僑居身分，請提供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證件)
出生地	省市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務必勾選)	◎倘護照尚未逾期，應附繳護照，並請續填下欄。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發照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電話：(公) (宅) (行動)	效期截止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現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請填寫)：			

備註	
----	--

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並簽名

※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書，須於6個月內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與委任人之關係：\_\_\_\_\_）

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受委任人身分證（正面）

### 受委任人身分證（背面）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本公司（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首次申請普通護照：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辦理；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

二、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以下列為限：

- （一）申請人之親屬（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等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名章）。
- （四）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

未滿 18 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護照申請人簽名：**\_\_\_\_\_  
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不論親自申請與否，申請人均應於「護照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茲聲明本案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

父親簽名：\_\_\_\_\_

或

母親簽名：\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_\_\_\_\_

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護照  
（請填持照人姓名）

乙本，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

領照人簽名：\_\_\_\_\_（本人）

代領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照人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 代領人須年滿 18 歲並繳驗身分證正本。
- 旅行社代領者請蓋旅行社公司章。

簽  
名  
欄

領  
照  
人  
簽  
名  
欄